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刘龙章先生及戴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本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相应修订。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鉴于《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已经修订，本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条款已经修订，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200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会议批准施行，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批准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

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前述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责任遵守,并促使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不实信息。

(二) 及时性原则。公司应及时披露信息,对有披露时间要求的信息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或应当披露的时间。

(三) 准确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该准确,前后一致、口径一致、内容吻合,所披露信息之间不得矛盾。

(四) 完整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应该完整,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内容。

(五)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六) 公平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时应该公平、对称,保证不同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方面得到同等对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应保证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同步进行,且披露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七) 保密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以任何方式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士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均有在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内幕信息之前保守内幕信息秘密的义务, 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操纵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八) 一致性原则。公司与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如有)或拟披露重大事项涉及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避免出现披露时间的脱节、披露内容上的不一致。

(九) 相较从严原则。在信息披露时, 公司应当从严遵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同一事项所作出的规定, 保证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同时符合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须予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公告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定期报告或公告。

年度报告须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业绩公告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公开披露); 中期报告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和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联交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规则》对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及时间有新的要求时，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须予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包括本条第 4 款至第 42 款公司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通函及股东大会决议。
2. 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3. 达到《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4. 重大诉讼和仲裁（按《上市规则》确定“重大”标准）。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7.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 回购股份。
10. 吸收合并。
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2. 权益变动和收购。
13. 股权激励。
14. 破产。

15.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6.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7.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8.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21.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2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3.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4.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5.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

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6.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7.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8.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9. 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30.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31.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2. 公司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4.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35. 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6.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7.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8.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9.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0.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4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42.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4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相关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判断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或交易所给予公司的豁免执行）：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交所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应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两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不一致的，应分别适用。

**第十一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附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判断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或交易所给予公司的豁免执行）：

- （一）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和审批程序，按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依其本公司

章程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五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一）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3）实现扭亏为盈。

（二）公司出现前款第（2）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上交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1）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2）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3）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三）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四）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 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 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

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五）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须向联交所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后免于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对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

（三）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或公共传媒出现影响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报道，公司知悉后应告知公司董事并按联交所的要求尽快予以澄清或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若出现不能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及）交易量信息的情形，或有关内幕消息已被泄露，公司须向联交所报告。如有必要，可向联交所申请其证券暂停交易，直至公司作出公告或认为相关影响解除为止。

**第十九条** 公司的附属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 4 款至第 42 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和本制度第八条第 2 款、第 3 款之交易，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 4 款至第 42 款所述(关

联交易除外) 重大事项的, 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发生如下情形时, 相关负责人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包括以下情形:

1. 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2. 持股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1%。
3. 持有股份权益性质有所变化。

(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任何变化。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下同)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 **第一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如期公布，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流程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完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就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清楚列明并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编制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并协调公司财务部门

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 （二）审批报告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14 天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亦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年报审核职责。

## （三）发布报告

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经核准后根据交易所及《上市规则》的相关安排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 联系沟通、汇集信息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或信息联络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涉及须披露事项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并收集相关信息。

#### (二) 编制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就拟披露的事项,应按照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

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 （三）审核报告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 （四）发布报告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在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上交所及根据要求提交其他上市地交易所审核，经核准后在该重大事项触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承担及披露媒体

**第三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交所备案，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境内以中文文本发布，境外以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时发布。

**第三十二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如需）、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后，发布于公司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事宜，包括组织接待和解答境内外投资者、媒体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及对外发布等。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承办具体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提供支持。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该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本部门或该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建立对外发言人机制，代表公司不定期发布对外信息。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委托并代表公司负责对外信息发布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公司相关各方承担信息披露的责任。包括：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应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晓公司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在未获董事会书面授权前，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披露信息。

(二)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上市规则》、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对外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 各部门、事业部、出版单位、中心、北京分部及附属公司应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和传递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负责人应就其提供和传递信息的披露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事宜,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四) 控股和参股股东

对其已完成、拟进行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等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士、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相关定义见相应的《上市规则》)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市规则》、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应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之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或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批准施行，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批准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下称《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包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具体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等媒体上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或相关的预告、业绩快报和预测出现变动。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4. 回购股份或合并。

5. 公司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减少。
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公司的控制权或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收购。
9. 股权激励。
10.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11.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2. 公司组成合资企业。
13. 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14. 公司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15. 公司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16.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17.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8.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9.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20. 公司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21. 公司房地产减值。

22. 公司没有投保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23. 公司注册新的牌照、专利权、商标或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24.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25. 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26.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7. 公司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2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创新的产品或工序等)。

29.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生任何变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0. 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任何变动。

3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2. 公司的控股股东抵押公司的股份。

33.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36.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7.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3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4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41.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4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43. 公司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44. 变更会计政策、投资政策、会计估计。

45.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46.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发生变动、存在差错、未按规定

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47. 就盈利或股息前景发出评论。

47. 公司或其董事发布集团的预期盈利。

49. 就发行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订立协议。

50. 聘任核数师(审计师)或核数师(审计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或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51. 公司知道其核数师(审计师)将就发行人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52. 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但对其业务、营运或财务表现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53.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54.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55. 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相关人员获悉上述内幕信息的,应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如有)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在知道任何内幕信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按《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尽快向公众披露该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

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知悉的地点、保密条款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涉及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范围，及登记表格、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格式公司根据上交所最新登记要求确定。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如为工作必需，须对外提供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与对方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保密义务，如不能签署保密协议的，应书面明确告知对方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如无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如无业绩快报）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公司正式披露内幕信息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特别是外界媒体、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扩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三条** 对任何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扣除工资或奖金、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将自查和处理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人员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将提请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对其给与相应处罚；如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出法律诉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